

南山人壽醫療險附約 Medical Riders



多種醫療保險附約，依個人的需求選擇彈性附加，
讓自己享有更好的醫療品質，並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NHS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HIR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HR

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HSD

南山人壽真獻情2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TSIR2



住院日額



實支實付



手術醫療



碳標字第1916510001
每一件人身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第1頁，共8頁 PA-01-257 / 2020年9月版

住院一次所費不貲！

根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7年之統計資料，國人各項醫療統計：

每次住院費用

平均約為**6.2萬元**，但中年之後節節高升，**70歲以上者**更高達約**7.6萬元**

每次住院日數

平均約為**11.1日**，但統計資料也顯示**45~54歲之中壯年族群**，住院平均日數竟高達**14.2日**，可見住院醫療需求**並非老人專屬**

住院一次

約需**16,650~44,400元**的自費差額(病房差額以雙人房**1,500元/日**或單人房**4,000元/日**計算)

若再加上藥品費、膳食費、看護費等林林總總的自付費用，勢必造成病人和家屬經濟及心理上的沉重負擔！

資料來源：民國107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原資料點數每點以一元試算)

【台灣地區各公私立醫院非健保病房 - 每日應補之病房費差額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醫 院	病房等級		醫 院	病房等級	
	單人病房	雙人病房		單人病房	雙人病房
臺 大	2,080 ~ 8,000	1,600 ~ 2,500	台中榮總	3,900 ~ 4,200	1,500 ~ 2,200
台北榮總	3,500 ~ 20,000	1,900 ~ 2,400	彰 基	1,900 ~ 12,000	1,400 ~ 3,800
馬 偕	3,500 ~ 5,500	1,800 ~ 2,700	成大醫院	4,500 ~ 8,000	1,980 - 2,500
北 醫	6,500 ~ 22,000	2,700 ~ 3,200	高雄榮總	2,500 ~ 11,000	1,800 ~ 2,200
林口長庚	4,000 ~ 9,250	1,500 ~ 2,500	花蓮慈濟	2,400 ~ 3,000	1,300 ~ 1,500

* 本表係網路訪查各大醫院之略估值，實際價格請依各家醫院公告收費為準

數字會說話，別說手術保障不重要！

由於醫療科技進步，各種新式手術不斷出現，疾病傷痛的治癒機會大大提升

根據衛生福利部近3年統計資料，國人門診及住院手術人次年年增加

項 目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門診手術人次	865,302	918,484	942,060
住院手術人次	1,086,418	1,123,077	1,157,778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互動式指標查詢/服務量統計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都應成為基本保障配備 ◀◀◀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HS)

商品特色

1. 申請保險金時得擇優選擇【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給付(註1)
2. 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之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每次最高給付40萬/20萬(甲型/乙型)；
僅入住一般病房，每次最高給付20萬/10萬(甲型/乙型)，讓您安心接受治療，享受更好的醫療品質
3. 符合條款約定之懷孕相關疾病、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也列入保障範圍
4. 0~65歲皆可投保，並保證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讓您住院期間有醫靠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甲型(NHSA)	乙型(NHSB)
●實支實付型 (註1、2、3)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1) 曾入住加護病房 / 燒燙傷中心	最高/日 6,000元×住院日數	2,000元×住院日數
(2) 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日 3,000元×住院日數	1,000元×住院日數
2.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惟每次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		
(1) 曾入住加護病房 / 燒燙傷中心	最高/次 40萬元	20萬元
(2) 僅入住一般病房	最高/次 20萬元	10萬元
3.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前/後2週；每日1次為限)	最高/次	500元
4.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醫院或診所；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最高/次	15,000元
●日額給付型 (註3)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定額/日 3,000元×住院日數	1,000元×住院日數
<small>(註1) 倘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除實支實付型外，另可與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註2) 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惟仍以各項實支實付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註3)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的責任。 但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住院日數，按日給付3,000元/1,000元(甲型/乙型)。惟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最多以365天為限。</small>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0~25歲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6~70歲	71~75歲
甲型	男性	3,500	3,500	3,700	5,000	6,700	8,500	10,850	14,000	19,500	26,000	28,000
	女性	3,500	3,500	5,400	6,000	6,800	7,800	9,000	10,300	15,000	20,000	24,400
乙型	男性	2,000	2,000	2,150	2,900	3,900	4,900	6,200	8,000	11,100	14,050	15,100
	女性	2,000	2,400	3,500	4,000	4,200	4,600	5,500	6,500	8,100	10,700	14,400

※NHS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HS)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02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39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CDWP)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7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9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HIR)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HR)

商品特色

1. 基本住院日額給付，醫療保障第一步；倘再附加HR，將可獲得出院療養補償，減輕經濟負擔
2. 定額給付，申請手續簡便
3. 符合條款約定之懷孕相關疾病、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也列入保障範圍
4. 0~65歲皆可投保，並保證續保至69歲之保單年度末，讓您安心住院免煩惱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 給付保險附約(HIR)		住院日額保險金：以投保每日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1) 住院第 1~30日	定額/日	1,000元 × 住院日數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 給付保險附約居家 療養附加條款(HR)		居家療養保險金：以投保居家療養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1) 重大傷病 [首次住院]		
		第1~30日	定額/次	1,000元 × 30倍 = 3萬元
		第31日起	定額/日	1,000元 × 住院日數
		(2) 重大傷病 [非首次住院]	定額/日	1,000元 × 住院日數
		(3) 非重大傷病住院	定額/日	1,000元 × 住院日數

* 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累計最高以「居家療養保險金額」之100倍為限；重大傷病定義係依條款規定。(HR適用)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年繳費率表

每百元日額；單位：新台幣元

險種		年 齡	25歲以下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男性 / 女性	HIR		161	177	193	214	235
	HR		157	171	188	207	231
險種		年 齡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6~69歲
男性 / 女性	HIR		261	290	320	354	390
	HR		255	285	314	347	382

※HIR、HR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本公司得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調整各年齡保險費率並通知要保人。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HIR)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 84 年3月27日台財保第841491912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HR)

給付項目：居家療養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 84 年3月27日台財保第841491912號函核准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NBWP) (HIR、HR適用)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南壽研字第236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98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CDWP) (HIR、HR適用)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7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9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D)

商品特色

1. 提升住院醫療保障額度以因應自費醫療項目日益增加之趨勢，讓您住院醫療超醫靠
2. 加入自負額*設計，讓您減輕保費負擔，保障升級更輕鬆
3. 符合條款約定之懷孕相關疾病、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也列入保障範圍
4. 0~65歲皆可投保，並保證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享受更好的醫療品質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A型	B型	C型	D型	E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365日為限)	自負額 (日)	500	1,000	1,500	2,000	1,000
	限 額 (最高/日)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 (含意外傷害事故後辦理住院前之急診醫療費用)	自負額 (次)	25,000	50,000	75,000	100,000	100,000
	限 額 (最高/次)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醫院或診所；每一保單年度以6次為限)	自負額 (次)	25,000	50,000	75,000	100,000	15,000
	限 額 (最高/次)	40,000	65,000	90,000	115,000	30,000

* 本商品所稱「自負額」係指依保單條款給付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時，依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部分，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約定進行扣除之金額。

※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計算，再扣除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自負額後之餘額，給付各項保險金。但最高給付金額仍以保單條款約定各項保險金之限額扣除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 型	年 齡	0~25歲	26~30歲	31~35歲	36~40歲	41~45歲	46~50歲	51~55歲	56~60歲	61~65歲	66~70歲	71~75歲
A型	男性	1,420	1,420	1,670	1,720	2,300	3,230	5,000	7,010	9,450	13,950	14,210
	女性	1,420	2,330	3,160	3,220	3,280	3,370	3,840	5,500	8,060	11,540	14,060
B型	男性	840	840	900	1,170	1,640	2,310	3,570	5,010	6,750	10,110	10,300
	女性	840	1,170	1,580	1,610	1,990	2,410	2,740	3,930	5,880	8,780	10,040
C型	男性	510	510	610	780	1,170	1,650	2,550	3,580	4,820	7,220	7,360
	女性	510	650	900	1,020	1,420	1,720	1,960	2,810	4,260	6,360	7,170
D型	男性	300	300	360	560	870	1,180	1,820	2,560	3,440	5,160	5,260
	女性	300	360	570	730	1,050	1,290	1,450	2,010	3,040	4,540	5,120
E型	男性	660	660	850	970	1,090	1,480	2,280	3,120	4,550	6,700	6,900
	女性	660	940	1,430	1,480	1,610	1,660	1,860	2,510	4,240	6,320	7,100

※HSD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投保注意事項

項次	累計HS額度(南山+保險業)	可保型別	其他相關規定
1	≤ 500	A,B,C,D	1.本附約限投保1張。 2.可投保商品型別將依已投保HS(含保險業)累計額度訂定條件。 【註】1.南山HS額度係以計劃數×100倍計入，而WHS須以「投保金額之千分之一」×2倍計入。 2.保險業HS額度係以公會通報之實支實付日額計入。 未投保個單之實支實付型醫療險(含保險業)者，可投保本附約之任一型別。
2	≤ 1,000	B,C,D	
3	≤ 1,500	C,D	
4	≤ 2,000	D	
5	僅投保南山NHS乙型者	E	

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HSD)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106)南壽研字第148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38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CDWP)

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7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109)南壽研字第19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真獻情2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TSIR2)

商品特色

1. 每單位最高給付150萬之手術醫療保障，讓您保障更周全
2. 1,480項門診/住院手術給付項目，讓您的保障也能與醫療技術一同進步
3. 住院手術或門診手術，非表列項目還可協議給付 (註1)
4. 0~65歲皆可投保，繳費及保障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讓您手術醫療免煩惱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每單位手術給付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表列項目	非表列項目
手術醫療保障 (手術給付項目 高達1,480項)	手術醫療 (註1)	單項給付：最高可達100,000元	可協議給付 (註2)
	創傷縫合處置	●一般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5公分(不含)：給付 500元 5至10公分(不含)：給付1,000元 大於10公分(含)：給付1,500元	●臉部創傷之傷口大小 小於5公分(不含)：給付1,000元 5至10公分(不含)：給付2,000元 大於10公分(含)：給付3,000元
	特定處置醫療	提供36項：給付1,000元 ~ 35,000元	
合計醫療給付金額		累計最高可達 150萬元	

(註1)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2) 住院手術非手術表項目：可協議給付(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除外)

門診手術非手術表項目：協議範圍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0	2,100	1,780	17	3,084	2,890	34	4,600	4,512	51	7,130	6,439
1	2,155	1,842	18	3,146	2,960	35	4,720	4,580	52	7,310	6,668
2	2,210	1,904	19	3,208	3,030	36	4,840	4,648	53	7,490	6,897
3	2,265	1,966	20	3,270	3,100	37	4,960	4,716	54	7,670	7,126
4	2,320	2,028	21	3,355	3,214	38	5,080	4,784	55	7,850	7,355
5	2,375	2,090	22	3,440	3,328	39	5,200	4,852	56	8,030	7,584
6	2,430	2,152	23	3,525	3,442	40	5,320	4,920	57	8,210	7,813
7	2,485	2,214	24	3,610	3,556	41	5,483	5,049	58	8,390	8,042
8	2,540	2,276	25	3,695	3,670	42	5,646	5,178	59	8,570	8,271
9	2,595	2,338	26	3,780	3,784	43	5,809	5,307	60	8,750	8,500
10	2,650	2,400	27	3,865	3,898	44	5,972	5,436	61	8,900	8,744
11	2,712	2,470	28	3,950	4,012	45	6,135	5,565	62	9,050	8,988
12	2,774	2,540	29	4,035	4,126	46	6,298	5,694	63	9,200	9,232
13	2,836	2,610	30	4,120	4,240	47	6,461	5,823	64	9,350	9,476
14	2,898	2,680	31	4,240	4,308	48	6,624	5,952	65	9,500	9,720
15	2,960	2,750	32	4,360	4,376	49	6,787	6,081	—	—	—
16	3,022	2,820	33	4,480	4,444	50	6,950	6,210	—	—	—

南山人壽真獻情2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TSIR2)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險係採長期平準可調整費率>

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106)南壽研字第103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37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真獻情2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TSIR2)

常見手術之給付金額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單位手術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層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少年	鼠蹊疝氣修補術	20,000	闌尾切除術	20,000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5,000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10,000
青年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3,000~10,00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單側/雙側	5,000 / 10,000
	十字韌帶修補術	12,000	肌腱修補術	6,000
壯年	體外震波碎石術	5,000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腰椎	30,000 / 20,000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20,000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30,000
	胃全部切除術	50,000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0,000
中年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5,000	腎鹿角石取石術	20,000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10,00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0,000~90,000
	懸壅顎咽成形術	25,000	肝臟移植	100,000
老年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12,000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0,000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40,00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60,000
	腎臟移植	60,000	脊椎融合術	20,000~40,000
	全股關節置換術	40,000	全膝關節置換術	35,000

特定處置給付金額摘錄表

※本表為摘錄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單位特定處置給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10,000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T.C.D.	10,000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5,000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10,000~20,000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5,000	骨髓移植術，一次	20,000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10,000	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20,000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20,000	三叉神經阻斷術	1,000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25,000	氣管切開造口術	10,000
黃斑部雷射術	5,000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 X 光導引燒灼術	10,000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1,000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5,000

王先生(30歲)，選擇附加NHS 乙型【當年度保險費2,000元】+HSD E型【當年度保險費660元】，因車禍入院治療(僅入住一般病房)，其中進行髕關節人工置換手術，共住院10天，病房費用2.5萬元，雜費及手術費用15萬元，理賠金額如下：

給付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NHS 乙型		HSD E型				
		最高理賠限額	理賠金額	自負額	最高限額	最高理賠限額	實際支出金額-自負額	實際理賠金額
每日病房費用	2.5萬元	1萬元 (1,000×10天)	1萬元	1,000元	3,000元	2萬元 (3,000-1,000)×10天	1.5萬元 25,000-(1,000×10天)	1.5萬元
各項雜費及手術費	15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20萬-10萬)	5萬元 (15萬-10萬)	5萬元
合計	17.5萬元		11萬元					6.5萬元

王先生最後可領取的理賠金額為17.5萬元【NHS 乙型11萬元+HSD E型6.5萬元】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RC)

保障持續，不擔心！

倘本簡介所載附約附加於經公司指定之主契約，因下列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本簡介所載附約得依「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RC)」之規定延續其效力：

1. 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須書面提出申請)
2. 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須書面提出申請)
3. 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
4. 主契約被保險人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意外第一級失能情事之一
5. 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該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癌症疾病」或「特定重大傷病」
6. 主契約被保險人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
7. 主契約被保險人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8. 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該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
9. 主契約被保險人符合主契約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
10. 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所載項目，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RC)

中華民國89年7月14日(89)南壽研字第041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109)南壽研字第242號函備查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投保規則

險種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NHS		0~65歲，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甲型：3,000元/日 乙型：1,000元/日																
HSD		0~65歲，續保至75歲之保單年度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型別</th> <th>自負額</th> <th>型別</th> <th>自負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型</td> <td>500元/日</td> <td>D型</td> <td>2,000元/日</td> </tr> <tr> <td>B型</td> <td>1,000元/日</td> <td>E型</td> <td>1,000元/日</td> </tr> <tr> <td>C型</td> <td>1,500元/日</td> <td colspan="2">(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列示)</td> </tr> </tbody> </table>	型別	自負額	型別	自負額	A型	500元/日	D型	2,000元/日	B型	1,000元/日	E型	1,000元/日	C型	1,500元/日	(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列示)	
型別	自負額	型別	自負額																
A型	500元/日	D型	2,000元/日																
B型	1,000元/日	E型	1,000元/日																
C型	1,500元/日	(以「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列示)																	
HIR	同主契約之繳費方式	0~65歲，續保至69歲之保單年度末	最低	最高															
HR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齡</th> <th>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14足歲</td> <td>300元/日</td> </tr> <tr> <td>14足歲~55歲</td> <td>500元/日</td> </tr> <tr> <td>56歲以上</td> <td>300元/日</td> </tr> </tbody> </table>	年齡	保額	未滿14足歲	300元/日	14足歲~55歲	500元/日	56歲以上	300元/日	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 ①累計5,000元/日，且不可超過HIR保額 ②「日額型疾病醫療險」規則							
年齡	保額																		
未滿14足歲	300元/日																		
14足歲~55歲	500元/日																		
56歲以上	300元/日																		
TSIR2		0~65歲	1單位	須同時符合下述條件： ①累計5單位 ②累計壽險投保金額累計 保額 200萬以下 4,000元 200萬(含)以上 6,000元 (累計TSIR2+TSIR+NSIR+SIR)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日額型疾病醫療險」規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NHS/HSD/HIR/HR/TSIR2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8.95%/58.22%/26.8%/26.8%/23.83%，最低8.97%/19.02%/18.8%/19%/8.9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

